

臺北市士林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親愛的托育人員：平安

歡迎您加入彭婉如文教基金會承辦之『臺北市士林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隨函檢附「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申請書」申請所需的相關資料，請您仔細閱讀、完整填寫並備妥證件與所有表單，掛號郵寄 或 親送本中心（地址如下）。

依據衛福部社家署之「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申請資格如下：

「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應為成年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①取得保母人員技術士證。
- ②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相關學程、科、系、所畢業。
- ③修畢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

本中心在收到您的資料後，若有缺件者，請於通知起七日內補齊，備齊後，會安排時間進行實地審查(到宅免)，從送件到取得登記證約需二個月的處理時間，敬請 耐心等待。

**托育人員應遵守「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的規定，若有違規或經輔導未改善者，為顧及兒童安全與權益，將由主管機關廢止其登記並公告註銷。**

臺北市士林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敬上

申請托育人員登記證應檢附之文件：

- 1. 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申請書
- 2. 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二張(請於背後標記姓名，其中一張並貼實於申請書)
- 3.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請黏貼於申請書)
- 4. 申請資格：
  - ①保母人員技術士證影本一份(請黏貼於申請書) 或
  - ②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相關學程、科、系、所畢業證書影本 或
  - ③托育人員核心課程或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業證書影本一份
- 5. 最近 3 個月內健康檢查合格證明正本一份  
(一般理學檢查以及需含結核病胸部 X 光檢查、A 型肝炎抗體(含 IgM Anti-HAV 及 IgG Anti-HAV) 檢驗、傷寒檢查)
- 6. 最近 3 個月內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正本一份
- 7. 切結書及同意書正本
- 8. 服務登記處所共同居住成員之名冊 (到宅免附)
- 9. 自我評量之托育服務環境安全檢核表正本 (到宅免附)

※托育人員在取得登記證後，才可以開始從事托育服務的工作：

- (1) **初次**新收托幼兒時，請於「開始收托前」辦理**加保「托育人員專業責任保險」**，並傳真「**收托兒資料表**」進行收托通報，中心傳真電話：2833-0414。
- (2) 依托育人員身份不同所使用的補助申請表也不同，請轉知家長應在**收托日起 15 日內**，備齊申請文件後「親送」或「掛號郵寄」至本中心辦理，以免延誤補助申請，對於各項補助的申請辦法，家長可參閱社會局網站說明或來電洽詢本中心。
  - ①準公共化保母：家長請填寫「**臺北市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準公共化服務費用暨友善托育補助申報(請)表**」。
  - ②非準公共化保母：兒童及兒童父母均需設籍臺北市，家長請填寫「**臺北市協力照顧補助申請表**」。
  - ③若有停托或其它異動事項，請於發生異動 15 日內傳真，請家長及托育人員填寫「**臺北市托育費用補助異動通報單**」，傳真至本中心 2833-0414 或社會局，謝謝。

# 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申請書

- 初次登記  
 補發  
 換發

申請人基本資料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族
出生年月日	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居留證號碼			
電話 (請盡量留2支以便聯繫)	(日)	(夜)	(手機)	相片黏貼處 (3個月內2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背面標記姓名並貼實。)	
緊急聯絡人	姓名	關係	電話		
電子信箱			傳真		
戶籍地址	□□□-□□	縣市	鄉鎮市區	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樓
住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免填) □□□-□□ 縣市 鄉鎮市區 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樓				
托育服務登記處所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地址(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同住所(免填) □□□-□□ 縣市 鄉鎮市區 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樓				
教育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所以上				
登記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保母或托育人員技術士證編號：_____，核發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相關學程、科、系、所畢業 畢業學校：_____ 科系：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托育人員核心課程或專業訓練課程結業，核發機關：_____、 核發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證書字號：_____				
未滿三歲之子女與受其監護者、未滿五歲之三親等內兒童及未滿十二未收取托育費用之兒童	<input type="checkbox"/> 男____人，出生年月日：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女____人，出生年月日：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欄位不足請自行增加)				

### 托育服務類型

- 在宅托育服務  
 到宅托育服務  
 2位以上共同提供托育服務，  
另位托育人員姓名：\_\_\_\_\_、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號碼：\_\_\_\_\_

### 檢附文件

1. 最近3個月內健康檢查合格證明正本一份。核發日期：\_\_年\_\_月\_\_日(含結核病胸部 X 光檢查、A 型肝炎抗體(含 IgM Anti-HAV 及 IgG Anti-HAV)檢驗、傷寒檢查)  
 2. 保母或托育人員技術士證影本一份(請黏貼於本表)、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相關學程、科、系、所畢業證書影本或托育人員核心課程或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業證書影本一份  
 3.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請黏貼於本表)  
 4. 最近3個月內2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二張(請於背後標記姓名，其中一張並貼實於本表)  
 5. 最近3個月內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正本一份(核發日期：\_\_年\_\_月\_\_日)  
 6. 自我評量之托育服務環境安全檢核表正本  
 7. 切結書及同意書正本  
 8. 服務登記處所共同居住成員之名冊  
 已檢附所有資料

備註：

申請到宅托育服務，免附第6及第8項文件。

### 共同居住成員名冊(不足請自行調整)

關係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職業	備註

國民身分證影印本黏貼處(正面)  
(影印本須清晰. 黏貼不可超出欄外)

國民身分證影印本黏貼處(背面)  
(影印本須清晰. 黏貼不可超出欄外)

保母或托育人員技術士證影印本黏貼處(正面)  
(影印本須清晰.黏貼不可超出欄外)

保母或托育技術士證影印本黏貼處(背面)  
(影印本須清晰.黏貼不可超出欄外)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章：



# 申請調閱警察刑事紀錄同意書

本人 申請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證書，於提供居家式托育服務期間，同意主管機關查調本人之警察刑事紀錄。

此致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申請人簽章：

身分證/居留證統一編號<sup>1</sup>：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1.臺灣地區居留證統一編號、外僑永久居留證號碼或大陸地區配偶領有長期居留證件號碼

# 申請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切結書

本人 申請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證書，保證符合以下規定：

一、本人無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六條之一所定情事之一，包含：

(一)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罪、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之罪、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之罪、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罪，經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但未滿十八歲之人，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之罪者，不在此限。

(二)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

(三)有第四十九條各款所定行為之一，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四)行為違法或不當，其情節影響收托兒童權益重大，經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五)有客觀事實認有傷害兒童之虞，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邀請相關專科醫師、兒童少年福利及其他相關學者專家組成小組認定不能執行業務。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曾犯家庭暴力罪，經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之日起五年內。

二、本人服務登記處所共同居住成員倘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六條之二所定情事之一，以提供到宅托育服務為限：

(一)有第二十六條之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四款情形之一。

(二)有客觀事實認有傷害兒童之虞，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邀請相關專科醫師、兒童少年福利及其他相關學者專家組成小組認定。

此致

臺北市政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申請人簽章：

身分證/居留證統一編號<sup>1</sup>：

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1.臺灣地區居留證統一編號、外僑永久居留證號碼或大陸地區配偶領有長期居留證件號碼

## 警察刑事紀錄證書申請方式

- (一) 警察刑事紀錄證書可各直轄市、縣(市)警察局外事科(課)申請辦理，不受戶籍限制。
  - (二) 臺北市申請地點：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 96 號。  
電話：(02)2331-3561 轉 2238 或 2381-7494、傳真：2387-7487。
  - (三)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服務時間：  
週一至週五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每週三延長至晚上 8 時。
  - (四) 辦理方式如下：
    - 1、郵寄辦理：  
應檢附文件如下：
      - (1)身分證正本，正本驗畢歸還。
      - (2)申請書 1 份。
      - (3)100 元申請費：可報值郵寄至警察局，或至郵局購買匯票，戶名為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 (4)貼有掛號郵資之回郵信封。
    - 2、親自辦理：
      - (1)申請書 1 份。
      - (2)100 元申請費
      - (3)應備證明文件：
        - ※本國人：新式國民身分證正本或戶口名簿正本(持戶口名簿辦理者須另出示有相片之證件)。
        - ※大陸港澳地區居民：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居留證或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其他相關證件正本。
        - ※外國人：護照或外僑居留證正本各 1 份。
- ◇正本驗畢歸還，需加註英文姓名者，請另檢附護照基本資料頁正本或影本。
- 3、可傳真申辦及網路申請辦理，惟核准後皆須至現場領件。



托育服務環境安全檢核表

檢核項目	序號	檢核指標	是	否	無此項目
門	1	通往室外門設有收托兒無法自行開啟之門鎖等裝置。			
	2	所有室內門備有防反鎖裝置或鑰匙。			
	3	浴室門、廚房門設有安全防護欄或隨時緊閉。			
	4	鐵捲門開關及遙控器放在收托兒無法觸碰的地方。			
	5	托育服務環境以鐵捲門作為主要出入口，鐵捲門裝有偵測到物體則立即停止之安全裝置。			
陽台	6	陽台有堅固不易攀爬之圍欄（圍牆）且高度不得小於 110 公分，十層樓以上不得小於 120 公分，底部與地面間隔低於 10 公分。			
	7	陽台不可有供攀爬的橫式欄杆，且欄杆間隔需小於 6 公分或有避免鑽爬裝置。			
	8	陽台不能放置可供孩童攀爬的傢俱、玩具、花盆等雜物。			
地板	9	收托兒活動範圍內地板平坦，並鋪設防滑防撞軟墊。			
逃生出口	10	除了正門外，另有供緊急逃生用之後門、陽台或窗戶。			
	11	逃生門(窗)圍欄維修狀況良好（如：無生鏽、鬆動等）；鑰匙置於收托兒無法取得的明顯固定位置。			
	12	逃生的通道、門、窗前無堆置任何雜物，保持淨空。			
窗戶	13	窗戶設有防跌落的安全裝置(收托兒無法自行開啟或加設護欄)，且在窗戶旁不放置可攀爬之物品。			
	14	窗簾拉繩長度及收線器位置為收托兒無法碰觸的高度。			
室內樓梯	15	樓梯欄杆完好且堅固，欄杆間距應小於 6 公分或有避免鑽爬的裝置。			
	16	樓梯的臺階應鋪設有防滑或其他安全措施，以利收托兒行走及安全。			
	17	樓梯出入口設有高於 85 公分，間隔小於 6 公分及收托兒不易開啟之穩固柵欄。			
傢具設施	18	傢俱及家飾(如雕塑品、花瓶、壁掛物、水族箱等)平穩牢固，不易滑動或翻倒。			
	19	傢具無凸角或銳利邊緣，或已做安全處理。			
	20	櫥櫃門加裝收托兒不易開啟之裝置。			
	21	摺疊桌放置在收托兒無法接觸到的地方。			
電器用品	22	密閉電器(如：洗衣機、烘乾機、冰箱等)或其他會造成窒息之用品，放置於收托兒無法碰觸的地方。			
	23	座立式檯燈、飲水機、熱水瓶、微波爐、烤箱、電熨斗、電熱器、捕蚊燈等會造成燒燙傷之用品置於收托兒無法觸碰的地方。			
	24	電器用品放置平穩不易傾倒，其電線隱藏在收托兒無法碰觸或拉動之處。			
電線、插座	25	插座置高於 110 公分以上，或隱蔽於傢具後方、使用安全防護(例如加裝安全護蓋)等方式讓收托兒童無法碰觸。			
	26	電線固定或隱藏在孩子無法拉動或碰觸之處。			
瓦斯、熱水器	27	瓦斯漏氣偵測相關裝置(如瓦斯防漏偵測器等)。			
	28	燃氣熱水器裝設在室外或通風良好處；燃氣熱水器裝設於室內或陽台加蓋等空氣不流通處所，應使用強制排氣式熱水器。			
消防	29	每一樓層裝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或火警自動警報設備。			



## 托育媒合平臺使用托育人員個人資料同意書

- 一、托育服務整合資訊系統依據「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之規定，建置托育人員托育服務資料庫，為使業務推動及行政管理之公務目的蒐集本人的個人資料，包含與居家托育服務業務相關之人事資料、在職教育訓練、托育服務、及其他足以辨別個人資料等項目。
- 二、對於使用本人建置於系統之個人資料，主管機關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於各項業務範圍內進行處理及利用。
- 三、本人的個人資料於非隸屬於任一直轄市、縣(市)政府委託單位繼續儲存於資料庫，除應本人之申請、主管機關行政管理或其他公務機關依法執行事項外，主管機關不得提供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 四、為配合主管機關推動托育服務相關業務，本人同意將下列個人資料公開於系統前臺(托育媒合平臺)進行托育媒合，同意系統公開之個人資料如下：  
姓氏、性別、國籍、登記證編號、首次取得登記證日期、托育人員資格、技術證號、保母編號、年齡、教育程度、聯絡電話、常用語言、語言認證情形、收托新住民意願、收托多胞胎意願、收托對象、準公共化資格、托育服務地址(揭露至路段名稱)、托育環境照片、托育現況、所屬直轄市、縣(市)政府委託辦理單位、育兒知識、在職教育訓練等。
- 五、本人之個人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得行使以下權利：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 六、本人理解若不提供個人資料，將無法使用本系統提供之相關後續服務。
- 七、主管機關應盡個人資料保護法保障個人資料安全之責任，非屬本同意書個人資料利用情形，應先徵得本人同意方得為之。

同意公開個人資料 (含聯絡電話 不含聯絡電話)

不同意公開個人資料

立同意書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所屬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臺北市士林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日期：

登記證保母 親屬保母

## 收托兒資料表

臺北市士林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彭婉如文教基金會 110.11.17 修

托育人員姓名：

電話：

編號：

保母通報日：		訪員 收件日	開始收托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在宅托育 <input type="checkbox"/> 到宅托育	
可收2下__人、2上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暫不收托					年	月
托兒姓名	身份證號	托兒 生日	年	月	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父親姓名	身份證號	(H) (O)	手機： Email:			
母親姓名	身份證號	(H) (O)	手機： Email:			
家長住址	縣市 區鄉鎮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收托時間	【週】至【週】，自 時 分至 時 分					
托育型態	<input type="checkbox"/> 全日托 <input type="checkbox"/> 夜托 <input type="checkbox"/> 日托 <input type="checkbox"/> 半日托(課後) <input type="checkbox"/> 臨托					托育費：
與托育人員之三親等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自己小孩 <input type="checkbox"/> 孫 <input type="checkbox"/> 外孫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副食品：	
收托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居托中心轉介 <input type="checkbox"/> 親友介紹 <input type="checkbox"/> 衛福部媒合平台 <input type="checkbox"/> 坊間網站 <input type="checkbox"/> 原保母 <input type="checkbox"/> 同業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結束收托日期	年 月 日，原因：					
※備註：訪員請填 <input type="checkbox"/> 契約書 <input type="checkbox"/> 家長個資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提醒補助日期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知跨區						

◎新收托通報：請檢附 ①收托兒資料表、②家長個資同意書、③托育契約書，親屬保母免附契約書。

◎結束收托請在結束7天內，以「收托兒資料表」通報居托中心，中心電話：2833-0415，中心傳真：2833-0414。

登記證保母 親屬保母

## 收托兒資料表

臺北市士林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彭婉如文教基金會 110.11.17 修

托育人員姓名：

電話：

編號：

保母通報日：		訪員 收件日	開始收托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在宅托育 <input type="checkbox"/> 到宅托育	
可收2下__人、2上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暫不收托					年	月
托兒姓名	身份證號	托兒 生日	年	月	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父親姓名	身份證號	(H) (O)	手機： Email:			
母親姓名	身份證號	(H) (O)	手機： Email:			
家長住址	縣市 區鄉鎮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收托時間	【週】至【週】，自 時 分至 時 分					
托育型態	<input type="checkbox"/> 全日托 <input type="checkbox"/> 夜托 <input type="checkbox"/> 日托 <input type="checkbox"/> 半日托(課後) <input type="checkbox"/> 臨托					托育費：
與托育人員之三親等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自己小孩 <input type="checkbox"/> 孫 <input type="checkbox"/> 外孫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副食品：	
收托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居托中心轉介 <input type="checkbox"/> 親友介紹 <input type="checkbox"/> 衛福部媒合平台 <input type="checkbox"/> 坊間網站 <input type="checkbox"/> 原保母 <input type="checkbox"/> 同業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結束收托日期	年 月 日，原因：					
※備註：訪員請填 <input type="checkbox"/> 契約書 <input type="checkbox"/> 家長個資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提醒補助日期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知跨區						

◎新收托通報：請檢附 ①收托兒資料表、②家長個資同意書、③托育契約書，親屬保母免附契約書。

◎結束收托請在結束7天內，以「收托兒資料表」通報居托中心，中心電話：2833-0415，中心傳真：2833-0414。

托育人員姓名：

幼兒姓名：

## 家長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同意書

財團法人彭婉如文教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接受政府委託辦理臺北市士林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及相關福利措施，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規定，告知有關本會對於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等相關事項如下，請立同意書人詳閱後簽章：

### 一、 蒐集之目的：

為配合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推動臺北市士林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托育服務及相關福利措施，本於法定職務所為立同意書人及受托兒之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 二、 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 (一) 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婚姻、家庭、教育、職業、病歷、醫療、健康檢查、聯絡方式、社會活動、全國保母登記資訊網及保母托育服務資料庫中居家托育服務中心相關人事資料、托育服務資料調閱及其他足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辨識之個人資料。
- (二) 前項所稱「病歷、醫療及健康檢查」專指受托兒之個人資料，其他個人資料則包含立同意書人或受托兒之個人資料。

### 三、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一) 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或本會因執行職務所必須保存之期間或依相關法令規定之保存期限。
- (二) 地區：中華民國境內（必要時得包含境外）。
- (三) 利用對象及方式：本會依法定職務為必要之登錄、記載及處理。

### 四、 台端就本會保有台端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 (一) 得向本會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但應給付必要成本費用。
- (二) 得向本會請求補充或更正；但必須為適當之釋明。
- (三) 得向本會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但本會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台端請求為之，非屬本同意書個人資料利用情形，應先徵得本人同意，方可為之。

### 五、 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台端若拒絕提供或要求刪除相關個人資料，本會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程序，致無法進行維護或登錄台端之權益，得停止雙方服務關係，以利方案進行。

- 
- 一、 臺北市士林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向本人告知以上事項，本人已充分了解，貴單位蒐集、處理、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
  - 二、 本人同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7 條規定提供個人資料均屬正確，並主動補充最新資料給予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及臺北市士林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作為特定目的及公務之蒐集、處理與利用。
  - 三、 上述告知事項本人已詳細閱讀，並同意資料使用，以促進公益。

此致 臺北市士林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受告知人（即立同意書人）：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